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竞买其持有的伊宁供热有限公司 80%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

有限公司 8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4、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竞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6、公司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7、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8、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9、公司已按照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

10、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12、2019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

公告》。

13、2019年9月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14、2019年9月10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2019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2019年11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15、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16、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章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